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11日11:3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凯普医学科学园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凯普医学科学园，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影响力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链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凯普医学科学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